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歸檔 | 111年 1月 7日 |
| | 第 0048 號 |
| |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7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
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2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尚卿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謝岳龍副工程司 06-3901367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份秘書室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請屆時與會時攜帶議程，以維節能減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 | |
|--------|---|--------|---|
| 批 示 |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執行 | 擬 辦 |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本案前已請示過主委；指派徐顧問敏斯及黃副主委建鈞參加。 |
| | 第1頁 共2頁 | |  |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007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
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建築管理科2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尚卿 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謝岳龍副工程司 06-3901367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份秘書室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請屆時與會時攜帶議程，以維節能減碳。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 會議議程

- 一、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 三、主席：林尚卿 科長
- 四、會議紀錄：謝岳龍
-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商「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

提案人：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19日(110)南市建開志第235號函、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19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100065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9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函(附件1)有關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第七點：「建議地方政府參採本部營建署108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93047號函(附件2)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情事，尊重地方就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
- 三、另營建署110年1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函(附件3)及110年11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函(附件4)分別函釋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在案。

四、綜上，本案就執行面上擬依下列辦法執行。

辦法：建築執照各階段作法：

一、建造執照階段：

- (一)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
- (二)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工程圖樣應置於建造執照審查圖書說B袋，並依建築第34條規定由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負責。

二、使用執照階段：

(一)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相關證明。

(二)檢附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附件5）

(三)地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謝岳龍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全聯 | 109年12月24日 |
| 不動產 | |
| 收文 | 第 2191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95KUUB)

主旨：檢送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1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353號開會通知單及109年11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710號書函

謝岳龍

正本：法務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本部建築研究所、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奇岳、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2/24 文
交 15:04:20 章

謝岳龍

謝岳龍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F第2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事項

案由一：隔音構造涉使用執照核發行政程序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與會人員意見，綜整如下（請參閱後附書面意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至於羈束處分，如無法規之明確依據，即不得附加附款。

二、羈束之授益處分係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人民之請求，而負有作成處分之義務，故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應係對人民權利之保護，旨在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對人民權利施以不當之限制，而限制僅於法律有規定及確保法定要件履行時，得於羈束處分添加附款。又，學理上有認為在羈束之授益處分，行政機關對於本質上合理，但尚未具備全部法律要件之案件得為人民之利益，基於附款而作成終局之實體決定。附款之添加，正所以排除原應拒絕作成授益處分之原因，對人民有利。

（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531頁參照。）

3

四、已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得採使用執照附款方式，係因部分隔音構造表面材易有刮傷瑕疵，在施工順序上不適合提前鋪設以避免消費糾紛，故本案添加附款似為人民之利益先作成實體決定。

五、因採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或處以怠金方式，要求於使用執照核發後 6 個月內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交屋期限完成施作並報備，得確保交屋後使用時已完成隔音構造，爰此，無論是否已簽訂買賣契約，原則上皆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如採使用執照附款方式，似得輔以行政控管手段管理，惟與會代表所提行政處分附款規定放入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乃較定型化契約條款更不利於消費者之磋商條款之意見，亦應予考量。

六、另外，如基於人民之利益，申請使用執照前如簽訂有買賣契約之部分，經地方政府同意，並與買受人於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載明者，似得採下列二種附款方式核發使用執照，惟仍應考量部分與會代表所提無論任何附款，均無法解決未施做隔音構造之風險，會由消費者承擔的事實，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一) 以「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方式

(二) 以「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處以怠金)方式

七、地方政府建議參採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93047 號函(如附件)核發部分使用執照之情事，尊重地方就個案事實認定自行核處。

八、與會各界所提期意見，請作業單位納供參考，如有必要再行召會討論。

案由二：浴廁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事宜。

決議：

- 一、經與會單位代表表示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立法原意，並為兼顧政策初期順利推動因素，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二、請作業單位另函廢止本部營建署 109 年 5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311 號函函釋。
- 三、至於浴廁排水管線之噪音應如何處理，後續請本部建研所協助納入相關研究。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岳龍

謝岳龍

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淑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附件
附件 2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9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之使照核發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2月3日華原字第107478號函。
- 二、按本部64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640016號函示略以：
「……二、按建築物使用執照僅屬建築物之可供某種用途使用證明而已，並非為使用權利之證明，其有關建築物本身之權利仍應依法律負其責任，此就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至為明瞭。十岳龍，合先敘明。
- 三、再按本署107年9月20營署建管字第1070064371號函說明略以：「……四、是有關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如各起造人所有部分可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就其個別所有提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如無法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由各起造人自行協調後提出申請，協調不成，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權益，並補妥申請手續後方得提出申請。五、依上開說明四，各起造人所有部之劃分及認定如下：建築物垂直各樓層為同一居住單元者（

內政部營建署

10

透天厝)。集合住宅以各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之居住單位認定之。綜合性整體規劃多用途之建築物，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區分範圍認定之。」，倘無法依前開函說明四辦理時本部74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357448號函說明二：「按建築物所有部分之明確劃分，純屬具體事實認定問題。本案建築物所有部分，其為本部74年6月18日74台內營字第324010號函所指建築執照未為記載或其記載難資劃分認定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既不能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為之，起造人個別申請又不能提出全體起造人協議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時，得准由起造人個別申請發給建築物整體使用執照，但應在使用執照上載明全體起造人姓名、住所。」已有說明。

正本：吉廣建設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岳龍

處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裝
訂
線

義務與責任。

內政部函 53.01.07.台內地字第132857號

主旨：擬呈為起造人在申請建築執照中死亡如何核發執照請核釋一案，電希知照由。

說明：

- 一、52.12.18.建四字第57181號呈悉。
- 二、本案新竹市民○○○申請改建店舖，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中死亡自應飭其繼承人申請。
- 三、電復知照。

內政部函 63.09.02.台內營字第594591號

主旨：關於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申請建築農舍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可否由具有自耕農身份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份，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63）建四字第77630號函。
- 二、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申請建築自用農舍起造人，未達法定年齡如其農地所有權確因依法繼承取得者，得由具有自耕農身份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份，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代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內政部函 63.12.30.台內營字第612799號

主旨：原具有自耕農身份者因應征入伍服常備兵役，其戶籍記載之職業雖變更為「國防陸軍二等兵」，惟其退役後，仍為自耕農仍應准其依有關規定於自有土地上興建自用農舍。

說明：復 貴府63.04.12.府建四字第99042號函及63.11.20.府建四字第123418號函。

內政部函 64.04.30.台內營字第640216號

主旨：為釋示建築工程完竣後部份起造人，因不願會同簽章或有糾紛仍在解決中，可否准予核發使用執照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局64.03.17.北市工建字第04002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執照僅屬建築物之可供某種用途使用證明而已，並非為使用權利之證明，其有關建築物本身之權利仍應依法律負其責任，此就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至為明瞭。建築物起造人在二人以上，該建築工程完竣，經驗收合格，且各起造人所有部份可以明確劃分並認定者，依建築法第70條申請使用執照時，可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申請，或就各起造人部份分別提出申請，但各起造人所有部份無法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由各起造人自行協調後提出申請，協調不成，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權益後方得提出申請。

內政部函 64.09.01.台內營字第647577號

主旨：建築物使用執照起造人姓名錯誤，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如何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6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08月21日新北工施字第1071615600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70條、第70-1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又依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70-1條所稱建築工程部分完竣，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是有關本辦法之規定，係指建築工程僅部分完竣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相關規定，與本案所詢建築工程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情形尚



有不同，先予敘明。

四、是有關建築工程完竣後，部分起造人不願會同簽章申請使用執照，如各起造人所有部分可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就其個別所有提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如無法明確劃分並認定者，得由各起造人自行協調後提出申請，協調不成，應俟法院判決確定權益，並補妥申請手續後方得提出申請。

五、依上開說明四，各起造人所有部之劃分及認定如下：

(一)建築物垂直各樓層為同一居住單元者（透天厝）。

(二)集合住宅以各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之居住單位認定之。

(三)綜合性整體規劃多用途之建築物，以申請建造執照時之區分範圍認定之。

正本：新北市政府(不含附件)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謝岳龍



內政部營建署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營建署

關於建築工程完竣後因部分起造人未會同蓋章，其使用執照核發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5-12-31

內政部函 74.12.31.台內營字第357448號

說明：

- 一、復貴局74.11.21.北市工建字第66326號函。
- 二、按建築物所有部分之明確劃分，純屬具體事實認定問題，本案建築物所有部分，其為本部74年6月18日74台內營字第324010號函所指建築執照未為記載或其記載難資劃分認定者，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如既不能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為之，起造人個別申請又不能提出全體起造人協議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時，得准由起造人個別申請發給建築物整體使用執照，但應在使用執照上載明全體起造人姓名、住所。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杜岳龍

15



關於建築工程施工完竣其起造人有二人以上因部分起造人未蓋章會同申請使用執照時，使用執照核發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85-06-18

內政部函 74.06.18.內營字第324010號

說明：

一、復 貴局74.05.27.北市工建字第62614號函。

二、本部64.04.30.台內營字第640216號函所謂所有部份，包括建築物權利之歸屬與使用範圍。所謂可以明確劃分並認定者，應以其建築執照之記載為準。得為劃分認定之建築物，其使用執照，准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申請或由起造人分別申請。共同申請之使用執照，其範圍涵蓋建築物之全部；分別申請之使用執照，其範圍為其所有部份，並註明其共同使用部份之名稱、項目。建造執照未為記載，或其記載難資劃分認定者，其使用執照，僅得由全體起造人共同申請之，起造人分別申請者，非提出全體起造人協議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不得為之。

三、本部72.11.04.台內營字第191794號函為指建築物全部之使用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謝岳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隔音構造於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0月5日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110年度住宅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及技術應用推廣講習會綜合座談提問事項辦理。
- 二、依本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 (一) 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w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17

(二)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第○目)。

三、有關本編第46條之6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之保固、勘驗及變更使用疑義，本部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已有明文，併予敘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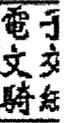
電 2021/11/10
交 15:16:58
文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9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 二、依財團^{謝岳龍}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19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
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
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
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11/15 文
交 15:48:47 章

謝岳龍

20

附件5

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材料切結書

茲切結證明坐落本市 _____ 區

(地號: _____) 之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建築物(建照:

南工造字第 _____ 號)計 _____ 戶 _____ 棟，其分戶樓板已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項第○款第○目確認為施作具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

性能綠建材(隔音性)，並檢附購買或出廠證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內

政部認可相關文件，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等情事，願受有關法令之處

分，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 話:

承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 話:

謝岳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樓板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7月23日建研環字第107000669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該條文業明確規定(一)





裝

訂



線

至(六)目係為規格式規定，第(七)目為性能式規定，前揭條文(一)至(六)目逕由建築師簽證確認其符合法定規格，無須再出具該構造經本部認可之文件，若採第(七)目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經內政部認可CNS15160-8樓板表面衝擊音材料，方得運用於建築物。

三、建築師依法執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46-7條之樓板衝擊音構造設計，有關橡膠緩衝材之動態剛性，應由實驗室依CNS 16022(聲學—動態剛性測定法—用於住宅浮式地板下之材料)規定出具試驗報告提供予建築師作為簽證之依據。

正本：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8-08-13文
交13換:02第